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- 3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审查的文件及《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申请书》（5份）；
- 2、区域水文计算分析报告（10份）；
- 3、水量供、需评价分析结论（10份）；
- 4、水环境及生态环境评价（10份）；
- 5、流域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水利发展专业规划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 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